

财务角度审视人生的新学科

金融理财原理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CC)组织编写

上

Fundamentals
of
Financial Planning



中 信 出 版 社
CHINA CITIC PRESS

FPSCC
考试指定用书

F030.39

112

:1

2007

*Fundamentals
of
Financial Planning*

上

金融理财原理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组织编写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理财原理 (上)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086-0819-8

I . 金… II . 中… III . 投资—资格考核—教材 IV .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562 号

金融理财原理 (上)

JINRONG LICAI YUANLI (SHANG)

编 写: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0mm×1092mm 1/16 **印 张:** 50.5 **字 数:** 9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0819-8/F · 1108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序 一

本书是在 2004 年出版的《个人理财》一书基础上，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组织十多名专家，历时两年而成。

两年多来，中国的金融理财事业迈出了历史性的第一步，它们主要是：

2006 年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完成预备期，正式加入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成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际 CFP 组织授权，使用和管理 CFP 商标，进行 CFP 资格认证的组织。

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借鉴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成员组织的经验，在中国实施两级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即 CFP 第一阶段的 AFP（金融理财师）和 CFP（国际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

两年来，中国大陆有近万名理财精英受到了 AFP 或 CFP 的系统培训，其中，有 1 000 名左右的专业人士获得了 CFP 资格，有 6 000 名左右的专业人士获得了 AFP 资格。

中国大陆的 AFP 和 CFP 会员组织已经成立，金融理财师作为一个职业和行业展露端倪。

近百名来自香港和中国台北的 CFP 持照人参加了由国际 CFP 组织指导的、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举办的，全球首届“CFP 跨境差别教育和考试”，其中 78 名通过了考试，达到了中国大陆 CFP 资格的标准。

本书是由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秘书长蔡重直博士具体组织，谢怀筑博士负责统稿，每篇章的编写人员是：

第一章：汪俊宏、高磊

第二章：汪俊宏、高磊

第三章：汪俊宏

第四章：谢怀筑

第五章：杨燕绥、谢怀筑

第六章：林鸿钧、谢怀筑

第七章：林鸿钧、汪俊宏

第八章：林鸿钧、谢怀筑

第九章：林鸿钧、谢怀筑、张伟
第十章：林鸿钧、谢怀筑、张伟
第十一章：林鸿钧、谢怀筑
第十二章：林鸿钧、谢怀筑
第十三章：林鸿钧、谢怀筑、张伟
第十四章：林鸿钧、谢怀筑、张伟
第十五—二十二章：刘锋、张伟
第二十三—二十七章：孟兴国
第二十八—三十一章：杨燕绥
第三十二、三十三章：刘怡、梁俊娇

中国的金融理财事业已经开局，她将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进步不断前进。

刘鸿儒

2007年1月

序 二

2004 年的 9 月 1 日，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历经两年多的筹备终于成立了。我被推选为第一届标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的张福荣副行长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分别代表业界和学术教育界被选为副主任委员，资深的银行专家蔡重直博士为秘书长。委员会的 26 名成员是来自业内的资深人士，如中国银行主管个人银行业务的华庆山副行长、农业银行的罗熹副行长、建设银行的范一飞行长助理、招商银行的马蔚华行长、银河证券的朱力董事长、新华人寿的关国亮董事长，还有其他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事；委员会还有来自学术界和教育界的知名人士，如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清华大学的宋逢明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李扬所长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主任唐旭教授；委员会还有来自政府监管部门的同事，如保监会的魏迎宁副主席、银监会的胡怀邦教授、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夏立平秘书长、中国证券协会的聂庆平秘书长等。尽管这些委员来自不同的部门，但是，有三点是共同的。一是，他们都是中国金融界在个人理财方面的资深专家或是学者；二是，他们都是以专家或是学者的身份来参加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三是，他们都是热心中国金融理财事业推广的人士。

为什么这么多的业内著名专家和学者教授，能够自发地走到一起，运用在业内和学术界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来创建和制定中国金融理财师的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注意，这个标准和准则是否强制性的），来推广金融理财这个事业？我想，这其中有两个重要的原因。

中国国民财富的持续增长是呼唤中国金融理财师出现和发展的根本原动力

自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地增长了 26 年。GDP、人均收入、存款余额等这些对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个人财富积累产生重大影响的指标都大幅度地增长。尽管我们经常会看到和听到，“中产阶层”、“中间阶层”、“较富裕的群体”、“后小康”生活水平等等这些不同的新概念和标准，但毋庸置疑的是，中国的富裕人民越来越多了。

当中国第一次面临，越来越多的人民在满足基本生活之外有了财富之后；当人们习惯了几十年的“计划生活”，要开始自己买房、自己负担子女的教育费用、自己承担部分医疗费用，要自己安排一生的时候；当人们面临越来越多的金融产品，和越来越复杂的税务和遗产问题时；当人们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快速发展的经济，从而产生对整个人生周期的不确定性，甚至恐惧时，对金融理财师的需求便产生了。国家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

就全国范围而言，约有 70%的居民希望得到理财顾问的指导。国际的一项调查也表明，几乎百分之百的人们，在没有得到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咨询时，一生中损失的个人财产从 20%到 100%不等。如何解决满足在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增长之后的理财问题已经成为当前中国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建立和制定金融理财师体制和标准，特别是职业道德准则，是社会和公众对金融界提出的崇高要求

什么是金融理财 (Financial Planning) 呢？金融理财或个人财务规划是一种综合金融服务。专业的理财人员，通过分析和评估客户生活各方面的财务状况，明确客户的理财目标、最终帮助客户制定出合理的和可操作的理财方案。它主要包括这样几个基本内容：

第一，金融理财是针对客户整个一生而不是某个阶段的规划，它包括个人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资产、负债分析，现金流量预算和管理，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投资目标确立与实现，职业生涯规划，子女养育及教育规划，居住规划，退休计划，个人税务筹划及遗产规划等各个方面。

第二，金融理财应该是一个标准化的程序，它包括六个方面，即：建立和界定与客户的关系、收集客户数据并判断客户的目标与期望、分析客户当前财务状况、提出理财方案、执行理财方案、监督理财方案执行。

第三，从事上述金融理财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是受过严格培训并取得相应水平证书的专业人员。根据国外的经验，确切地说，根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金融理财师是在完成了各国标准委员会所确定的四大标准，简称为“4E”准则，即教育、考试、从业经验标准和职业道德标准后所获得的专业头衔。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金融理财师不是一个从业资格证书，而是一个水平资格证书。

第四，金融理财师的职业道德准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金融理财是一门具有量化规律的技术学科，对从事这个行业的专业人员而言，仅仅学习了专业课程，掌握了金融理财的知识和技能是不够的。因为，表现金融理财师专业水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他的职业道德。原因很简单，当金融理财师代表客户采取理财行动，或者为客户提出专业建议时，他不仅直接关系到客户的财富安全，甚至可以改变客户未来的生活。

由于金融理财这个行业没有政府统一的执业准则，因此，在国际上，出现了多家行业自律性质的、非政府的国际资格认证组织。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和考察了各个相关的国际组织后，认为，国际 CFP 组织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专业化理财认证机构，享有相当的威信和公信力。

关于国际 CFP 组织

CFP 的全称是，注册金融理财师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它是由各国注册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向那些经过规定的培训，具有所要求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考试的专业人士发放的水平资格证书。

从 1969 年，美国金融咨询业的一些专业人员创立了首家金融理财的专业协会——国际金融理财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ing, IAFP) 之后，经过十余年的努力，1985 年，美国金融理财学院 (College for Financial Planning) 和 CFP 学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ICFP) 共同设立了国际 CFP 标准和实践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fo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IBCFP)。1994 年至今，IBCFP 改名为美国 CFP 标准委员会 (CFP Board of Standards)。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的水平资格管理机构，美国 CFP 标准委员会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维护金融理财领域的从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通过授权教育机构开展专业培训；通过组织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通过向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人员颁发 CFP 资格证书等手段保障 CFP 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安全和有效的理财服务。

CFP 资格认证制度的国际化始于 1990 年的澳大利亚，两年之后，在 1992 年，美国 CFP 理事会又与日本签署了协议，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际 CFP 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FP Council，如今已经改名为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国际 CFP 理事会共有 18 个正式会员和两个准会员，全世界的 CFP® 持照人数已超过 82 000 人。另外还有 10 多个亚洲、欧洲和南美洲地区的金融理财组织正在积极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过程之中。应该说，CFP 资格认证制度之所以在近 10 年内不断受到金融理财从业人员、金融机构和广大消费者的尊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对获得认证的从业者规定了十分严格的职业道德准则。尽管这些准则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但是却帮助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并且在具体方面还延伸了法律的某些规定。这种公众的信赖应最终来源于国际 CFP 组织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从的七大基本原则。这就是：正直诚实原则 (Integrity)、客观原则 (Objectivity)、称职原则 (Competence)、公平原则 (Fairness)、保密原则 (Confidentiality)、专业精神原则 (Professionalism)、勤勉原则 (Diligence)。国际 CFP 组织不仅对上述的七大基本原则有十分清晰的定义，而且每一原则还有具体的准则。正是由于 CFP 严格的职业道德要求、完善的培训体系、标准的操作程序，所以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提出了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要求。

在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到今天为止，中国大陆除了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外，还没有一个机构是国际 CFP 组织的联系机构，也还没有一家教育机构有本土化的 CFP 的教育培训资格，中国大陆也还没有一位获得了本土化的 CFP 资质的专业人士。本土化是国际 CFP 理事会所奉行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各国的税务、法律和金融环境的不同所要求的。所以我们说，中国金融理财业刚刚起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关于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问题

2002年底，我主持召开的中美金融策划论坛是我们第一次正式与国际 CFP 理事会接触，也是把在中国实施 CFP 资格认证制度正式提到议程上来。2003年9月，国际 CFP 理事会的 CEO 麦尔先生 (Mr. Maye) 访问北京，我接待了他。2003年11月，在美国费城召开的国际 CFP 年会上讨论了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入会的问题。会后，2003年12月，国际 CFP 理事会 CEO 麦尔先生来信，告知：国际 CFP 理事会将当时的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筹备组（下称筹备组）作为在中国大陆唯一的联系机构，并邀请筹备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2004年4月在吉隆坡召开的年会。筹备组派了资深的银行家蔡重直博士与会，并在大会上发言，介绍了中国理财业的情况。在今年9月1日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国际 CFP 理事会又及时发来热情洋溢的祝贺信，信中表示了对委员会的尊重和信赖，并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立的消息和材料，作为今年10月在伦敦年会上的重要材料散发。同时，邀请标准委员会派出代表团，约定与国际 CFP 理事会的主席和理事们讨论入会问题。如果没有大碍，明年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为准成员是完全可能的。按照国际 CFP 的规定，在成为准成员之后，经过一个短暂的培养期，即可成为正式的成员。

为什么在2002年过去两年多后，我们还没有成为国际 CFP 理事会成员呢？原因不在国际，而在于我们，在于怎样理顺体制和国际接轨。大家知道，我们国家正处于一个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时期。在我们办一些事情的时候，特别是办一项新的事业的时候，都不免沿着老的思维定式去思考。例如，在最初设计标准委员会时，我们设计的行政色彩很浓，把 CFP 这样一个非政府的、非营利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以及由市场认可的威信和公信力，想通过政府的行为在中国推行和实现。但是，随着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特别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出台，通过行政手段的方法是不行了。同时，国际 CFP 理事会也向我们建议，希望参考其他18个成员的模式，建立在行业中有威信和公信力的非政府、非营利的自律性机构。正是在这个原则下，我们成立了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对现在这个模式和委员的构成，国际 CFP 理事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中国的各家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我们走出了一条新路。

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当前的几项工作

标准委员会是正式成立了，它也迅速地被中国金融理财业所认可。但是，它面临着许多工作。标准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有这样几件。

一是，顾名思义，标准委员会就是要首先抓紧制定和细化本地化的中国金融理财师认证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和标准操作流程。CFP 资格持有人之所以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威信和公信力，一个重要原因是 CFP 资格的获取和保持是不容易的。美国搞了20多年，到去年底才有

41 500 人；加拿大推广了 10 多年，到去年底是 15 400 人；日本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也有 12 年了，到去年底有 10 000 多个持照人；澳大利亚是公认 CFP 做得最好的，也才有 5 200 多人。CFP 考试的通过率是相当低的，要求也是很严格的。但是，中国的金融理财从业人员急需教育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这是各家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的共识。如何解决 CFP 资格的稀缺性和中国理财市场对专业人员的急迫和庞大需求的矛盾，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我们的意见是，采取日本的办法，实行两级理财师资格体制。这就是，中级理财师和高级理财师即 CFP 资格。中级理财师应具有什么水平、资质和工作经验，这是标准委员会要抓紧研究的。在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成为正式国际 CFP 理事会成员后，我们也就有授予国际 CFP 证书的资格了。但是，为保证 CFP 的崇高信誉，国际 CFP 理事会仍建议我们，中级理财师和 CFP 持照者之间有一个相当的比例。

二是，抓紧加入国际 CFP 理事会的工作。国际 CFP 理事会已经约请我们在 10 月的伦敦会议上，就中国入会问题与理事会的高层讨论。如果明年我们成为准成员，需要有大量的文件性工作要做。同时，我们也要做好其他成员的工作。毕竟，中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其他成员对我们既很重视，也很慎重。因为，在国际 CFP 理事会上，对一些关键性问题的投票权是由你所代表的 CFP 持照人数来决定的。

三是，做好中国首批完全按照国际 CFP 要求的金融理财师的培训。今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15 日，中国首批在国际 CFP 理事会指导下的，中国金融理财师的培训就要正式开始了。参加这次中国金融理财师培训的是中国工商银行的 120 名和中国银行的 60 名业内精英，他们是从上千名报名者中通过严格的考试挑选入围的，他们要参加 240 学时、全托产的学习。为准备这次培训，标准委员会筹备组早在年初就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联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台湾金融研修院、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来共同组织。经过半年多的准备，5 个模块、200 多万字的教材将于 11 月由中信出版社推出。国际 CFP 的大多数成员国或地区是 6 个模块，为什么我们是 5 个模块呢？因为中国的个人税收制度相对简单，因为中国的遗产法还在起草的过程中，所以，我们与国际 CFP 的专家讨论后决定，将《个人税务筹划》与《遗产规划》这两个模块合并为一。这就是遵循国际 CFP 组织要求的本地化原则所做出的重要改变。

对首批完全按照国际 CFP 标准培训的中国金融理财师，标准委员会倾注了很多的力量，因为这是一次尝试，是一次大胆的试验，中国工商银行第一个提出要求，中国银行紧随其后，还有其他的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也积极要求参加培训。我们今天暂时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因为标准委员会必须要保证质量，同时要总结经验和教训，教材也要修改和调整。其实，中国目前最缺乏的是合格的授课老师。为这次培训能够达到国际 CFP 组织的要求，我们是在全球华语世界中找合格的授课老师。按照国际惯例，CFP 的培训是由各国家标准委员会授权的教育单位承担的。现在，有几所大学向标准委员会提出了申请，但是我们认为，中国目前最紧迫的是

培训能讲授这五个模块的合格的授课老师。我们已经通过国际 CFP 理事会，筹办专门培训中国老师的培训班。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这三家中国最优秀的教育学府的共同探索，随着合格授课老师队伍的壮大，会有更多的教育单位得到授权来培训中国的金融理财师。

四是，要抓紧考试的题库建设。在今年制定好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之后，明年，标准委员会要在中国举办第一次中国金融理财师资格考试。根据国际 CFP 提供的经验，除要设立独立的考试委员会外，考试的题库建设是一个较长期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中国金融理财业同仁们的努力，通过我们与国际 CFP 理事会的合作，通过上述三所教育学府的精心培训，中国金融理财师将在明年正式诞生，使中国的公众和银行、证券、保险的客户能尽早地享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有职业道德的金融理财服务。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主任

刘鸿儒

2004 年 11 月

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办法

(2005年12月13日)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促进中国金融理财业的健康发展，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金融理财、金融理财师和金融理财师组织

第一条 金融理财是面向个人和家庭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它包括：个人和家庭的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资产和负债分析、现金流量预算与管理、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投资规划、职业生涯规划、子女养育及教育规划、居住规划、退休规划、个人税务筹划和遗产规划等内容。

第二条 金融理财师是从事金融理财，达到标准委员会所制定的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从业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标准（以下简称“4E”标准），并取得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金融理财师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在客户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最大化地满足客户对财富保值和增值的期盼及其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

第三条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英文缩写为FPSB，以下简称国际CFP组织）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金融理财师认证机构。作为国际CFP组织的成员之一，标准委员会由业界和学术界有丰富从业经验和学术地位、有社会责任感和热心金融理财事业的人士组成，是旨在中国建立金融理财师制度，确立资格标准，组织资格考试，认证专业人才，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秩序的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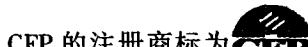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中国的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

第四条 标准委员会决定采用多数国际CFP组织成员的做法，在中国实施两级金融理财师认证制度，即金融理财师（AFP）和国际金融理财师（CFP）认证制度。AFP的注册商标为



金融理财师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CFPTM、CFPCM。资格申请人获得 AFP 或 CFP 资格认证后，可以使用相应的 AFP 或 CFP 商标。在本办法中，金融理财师（AFP）和国际金融理财师（CFP）统称为金融理财师。

第五条 标准委员会在中国进行 AFP 资格认证，同时由国际 CFP 组织授权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除外）独家进行 CFP 资格认证。

第六条 AFP 是金融理财师资格申请人在完成 CFP 第一阶段的教育、考试及工作经历和职业道德认证后所获得的专业称谓。CFP 资格申请人须取得 AFP 资格后方可申请 CFP 资格认证。

第七条 标准委员会将审慎地选择和授权有资质的教育机构开展 AFP 和 CFP 的教育。

第三章 AFP 的资格认证

第八条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达到标准委员会制定的“4E”标准的资格申请人，经认证可获得 AFP 资格证书。

第九条 获得由标准委员会授权的教育机构颁发的 AFP 培训合格证书是 A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条件。AFP 培训共 108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 金融理财原理
- 投资规划
- 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
- 员工福利与退休计划
-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 案例分析

第十条 拥有标准委员会认可的经济管理类或经济学博士学位的 AFP 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一条 拥有标准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 AFP 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豁免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通过标准委员会组织的 AFP 资格考试是 A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的第二个条件。

AFP 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为 6 月的最后一个周六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周六。AFP 资格考试共计 6 小时，分上、下午进行。

AFP 资格申请人在通过 AFP 资格考试后须在 4 年内向标准委员会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第十三条 满足标准委员会制定的从业经验标准是 A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的第三

个条件。

AFP 资格申请人须具备在下列机构中从事金融理财或与金融理财相关的从业经验：

- 金融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标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AFP 资格申请人从业经验的时间要求是：

- 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有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须有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专学历者，须有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从业经验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申请认证日前 10 年以内。

AFP 资格申请人须提交由上级主管，或已获得 AFP 或 CFP 证书的专业人士签字的，包括从业机构、时间及职业表现的从业经验证明。标准委员会享有对申请人从业经验有效性的最后认定权。

第十四条 满足标准委员会制定的职业道德标准是 A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的第四个条件。

AFP 资格申请人须同意并恪守标准委员会颁布的《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金融理财师执业操作准则》和《金融理财师纪律处分办法》。

第十五条 AFP 资格申请人在满足上述 4 个条件后即可获得 AFP 资格证书。AFP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照人必须根据《金融理财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满足标准委员会规定的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方可保留其资格。

第四章 CFP 的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获得 AFP 资格，并达到国际 CFP 组织认定的“4E”标准的资格申请人，经认证可获得 CFP 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 CFP 培训合格证书是 C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F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条件。

CFP 培训共 132 学时，主要内容包括：

- 高级投资规划
- 高级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
- 高级员工福利与退休计划
- 高级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 案例分析
- 综合案例
- 投资规划案例
- 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案例
- 员工福利与退休计划案例
- 个人税务与遗产案例

第十八条 拥有标准委员会认可的经济管理类或经济学博士学位的 CFP 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九条 拥有标准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的 CFP 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豁免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

第二十条 通过标准委员会组织的 CFP 资格考试是 C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FP 资格的第二个条件。

CFP 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为 6 月的最后一个周末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周末。CFP 资格考试共计 12 小时，分两天进行。

CFP 资格申请人在通过 CFP 资格考试后须在 5 年内向标准委员会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第二十一条 满足标准委员会制定的从业经验标准是 C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FP 资格的第三个条件。

CFP 资格申请人须具备在下列机构中从事金融理财或与金融理财相关的从业经验：

- 金融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标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CFP 资格申请人从业经验的时间要求是：

- 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有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

历（按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须有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专学历者，须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一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从业经验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申请认证日前10 年以内。

CFP 资格申请人须提交由上级主管，或已获得CFP 证书的专业人士签字的包括从业机构、时间及职业表现的从业经验证明。标准委员会享有对申请人从业经验有效性的最后认定权。

第二十二条 满足标准委员会制定的职业道德标准是CFP 资格申请人取得CFP 资格的第四个条件。

CFP 资格申请人须同意并恪守标准委员会颁布的《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金融理财师执业操作准则》和《金融理财师纪律处分办法》。

第二十三条 CFP 资格申请人在满足上述4 个条件后即可获得CFP 资格证书。CFP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照人必须根据《金融理财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满足标准委员会规定的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方可保留其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CFP 资格的从业人员在中国申请CFP 资格和执业的问题，另文规定。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经标准委员会2005 年12 月13 日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并于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标准委员会。

《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

《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已经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实施。

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准则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义
- 第三章 守法遵规 (Compliance)
- 第四章 正直诚信 (Integrity)
- 第五章 客观公正 (Objectivity & Fairness)
- 第六章 专业胜任 (Competence)
- 第七章 保守秘密 (Confidentiality)
- 第八章 专业精神 (Professionalism)
- 第九章 恪尽职守 (Diligence)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行为，提高金融理财师职业道德水准，维护金融理财师职业形象，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金融理财师是指从事金融理财，达到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